
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25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林業技師
科 目：林政學（包括林業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里山倡議（Satoyama Initiative）強調透過社會—生態生產地景之恢復，達成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。其「三摺法」（Three-fold Approach）為實踐倡議理念的重要架構。請說明三摺法之主要內容，並分析其在臺灣推動里山倡議時可如何具體應用於社區經營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生產管理等面向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為促進森林資源之永續利用，政府訂定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，以健全公私有林經營制度並提升森林品質。請說明該規範中輔導經營之主要項目及其重點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、行道樹或單株樹木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，得為受保護樹木。試說明此類樹木應符合那些條件，方得公告為受保護樹木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我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修正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以配合獎勵造林 2.0 政策之推動。請說明並解釋該辦法中下列相關名詞之定義與意涵。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木材生產林
 - (二)非木材生產林
 - (三)林產業儲備樹種
 - (四)成林獎勵金
 - (五)結構用材獎勵金